

#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拟在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有效沟通，现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 一、关于对天鸟高新进行增资的事前认可意见

为增强控股子公司江苏天鸟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鸟高新”）资本实力，抓住市场机遇，加快碳纤维预制体领域的业务布局，推进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独立董事对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9,000.00 万元向控股子公司天鸟高新进行增资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如下意见：

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有关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

龚寿鹏

---

黄启忠

---

胡刘芬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